**版本号：ZMZB2025STY-451R2025122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STY-451R**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STY-451R**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221395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米文佳 马魏臣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2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5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米文佳

联系电话：177 7896 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旨在打造一个覆盖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智能造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竣工等各阶段管理功能，实现造价数据的动态化、标准化和协同化管理。平台将结合BIM技术实现精准算量和标准化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提供智能决策支持，生成造价指标和风险预警；并通过云端协同实现多方数据共享与流程贯通，最终构建高效、透明、可追溯的造价管理体系，显著提升成本管控精度和工作效率，推动建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 | 1.00 | 525,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1套） | **一、全过程造价管理系统：≥5节点**  1、平台由网页端、PC端组成，整合了建设项目从决策结算、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以BIM+全过程造价管理为主线，实现数字化和BIM技术相结合；  2、平台应具备数据抓取功能，能够从业务场景中自动提取相关数据，使用智能算法进行分析，生成折线图和柱状图等可视化报告，便于用户直观理解数据趋势； 3、平台网页端需具有动态投资模块，能够实现原始目标成本、合同金额、累计已发生成本、当前预计实际成本的对比，成本科目与合同金额的对应，并能够直观看出当前预计超支或结余情况，且能够实现合同金额、合同净值、变更金额、签证金额、索赔金额的动态关联，展示项目实施阶段的动态台账；  4、平台网页端需有资金计划模块，支持用户在平台上进行全周期、年度、月度维度的资金计划编制，并能够以表格形式呈现；此模块也需具备实时监控项目费用和进度的功能，能够自动生成费用偏差和实施进度偏差预警，帮助项目管理者调整策略提供依据；  5、平台网页端需有合同管理模块，支持付款类型、付款节点、付款基数、支付比例、付款说明、预计支付时间、停止支付比例等各项参数设置；  6、平台网页端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模块，应能将合同管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索赔等业务数据与BIM模型结合，提供跟模型联动的变更、签证、索赔等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  7、平台网页端需有流程管理模块，支持设计建设方、监理方、咨询方、施工方等多参与方的流程审批，并以流程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8、平台PC端需有计量核算模块，支持在计量核算中导入外部模型文件和计价文件形成关联关系（模型文件支持格式：.IGMS/.E5D/.ifc/），利用BIM模型与进度、成本的关联；支持根据形象进度提取每期产值的工程量；  9、平台网页端需有计量支付模块，支持对计量周期、计量日期、支付类型、送审金额、审核金额参数进行编写，需要结合数据判断支付款是否超支；  10、平台PC端需有价差核算模块，支持自动提取调差人材机的工程量，导入人材机的价格信息，支持选择调差项、设置调差规则，批量导入投标当期和投标基期的信息价，完成价差费用的核算； 11、平台网页端需有竣工结算模块，实现合同台账数据自动生成结算项功能，能够处理各合同的结算文件，支持导入结算计价文件及结算所用结算书，支持结算书、计算书、竣工图及施工过程确认资料等相关附件进行管理；  12、平台需支持项目过程资料一键上传与归档； 13、平台PC端需有进度跟踪模块，支持导入学校现有进度计划与BIM模型的关联，实时对比计划时间与实际施工进度，并通过进度模拟展示各阶段施工情况，为工期安排提供依据；  **二、BIM土建计量软件：≥5节点**  1、软件应内置陕西清单、定额计算规则，内置22G系列平法图集，能够同时计算钢筋和土建工程量、城市更新拆除和加固工程量；  2、软件应支持钢筋、模板清单细分构件类型，自动匹配提取钢筋、模板清单量；  3、软件应支持钢筋混凝土梁与实心楼板工程量分别计算；  4、软件应支持计量单位统一；  5、软件支持城市更新拆改增量计算；  6、软件中柱墙梁等构件能够自动与板顶；  7、软件可对已绘制的构件进项存盘；  8、软件能够通过钢筋编辑、查看构件钢筋计算式等功；  9、软件通过构件绘制完成无需汇总计算即可查看构件工程量,建模即出量，实时生成报表量；  10、软件能够通过检查功能对工程的合理性、建模遗漏、属性合理性、建模合理性进行检查；  11、软件能够通过云对比功能对钢筋、土建工程量进行对比，通过构件类型筛选，过滤、排序等辅助查找，快速定位问题图元呈现工程差异；  12、软件提供整个工程指标汇总、钢筋、混凝土、模板、装修及其他几类指标报表；可以通过设置预警值或导入指标方式，校核当前工程指标偏差；  13、软件能够将算量软件与计价软件能够数据互通，实现一键提量，并能同步刷新工程量，实现量价实时更新。  14、软件应支持通过CAD构件识别功能，识别轴网、识别独立基础、识别桩承台、识别桩等构建；  15、软件提供满足实训教学的案例资源、图纸资源、教学视频等课程配套资源；  16、软件应支持普通、加固图元模式灵活切换  17、软件应支持加固图元按普通图元智能布置；  18、软件应支持整体拆除拆除业务处理方式；  19、软件应支持粘钢加固、扩大截面加固；  20、软件应支持独立的加固拆除图元相关的计算设置；  21、软件应支持普通、加固分别查看报表。  **三、云计价软件 ≥5节点**  ▲1、软件内置当地最新行业清单计算规则、定额标准；  2、软件能够进行清单计价、定额计价两种计价模式；  3、软件打开界面，涵盖概算、预算、结算等不同模块；  4、软件生成符合接口标准的招标、招标控制价，支持各地区的电子招投标；  5、软件针对于原设计范围的重大变更，由原设计单位核实编制调整概算，调整内容逐项与原概算对比，能显示出原批准概算和调整概算；  6、软件支持进行清单定额工程量联动设置，设置勾选后，当某条定额工程量表达式与清单不关联时，调整清单工程量，定额工程量也根据清单工程量等比例调整；  7、软件内新增全费用与非全费用一键转换，相关模板报表直接生成；  8、软件工作台新建或预算工程文件菜单下拉支持一键转为进度计量，进度计量实现施工过程中分期出量、各期数据、累计数据直观显示；  9、软件进度计量人材机调差界面提供四种调整方式、并可设置风险幅度范围，手动输入\当期价格后，软件根据调差方式及风险幅度自动计算价差；  10、 软件支持合同外导入变更签证等合同外预算文件，且可添加分期、查看多期；  11、 软件提供可超量提醒比例，默认±15%，该值可根据合同进行修改。输入结算工程量，依据合同量和计算量自动计算量差及比例；  12、软件可将招投标计价文件直接在同一个平台里面转为结算计价文件，不需要在多个应用程序之间多次来回转换；  13、软件提供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等多样式多维度的报表，方便应用，无需自己excel制表，并且可以导出到EXCEL中；  14、能够将送审和审核进行对比，审核过程中对于清单、定额、费用汇总增、删改进行颜色标识；  15、措施项目结算方式提供总价包干、可调措施、按实际发生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可调措施”时，允许总价措施项目费率值可调整；  16、编审一体，审核模式下审定结果与原文件自动完成差异分析，核增、核减分开统计，多维度差异分析一键生成审核增减分析报告；  17、软件审核界面形成结算审核与合同的对比，结算审核对合同内清单清单做了分别处理实现合同内清单自动统计量差、量差幅度；  ▲18、软件通过导入算量文件、提取图形工程量，在计价单位工程设置导入算量文件，导入完成后设置提取图形工程量功能，实现量价互通；  19、软件默认量价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时，可自行设置量价规则进行提量，并支持云存档，为自己云规则库，提高长期项目提量效率；  ▲20、软件通过云规则，搭建企业数据平台，企业形成专属的提量规则库，积累企业数据财富；  **四、BIM钢结构软件：≥1节点**  1.软件应针对门式刚架提供识别刚架立面详图的方式，批量生成构件；  2.软件应针对桁架，构件可以在选定范围里批量快速布置，快速建模；  3.软件应针对网架，坐标点建模，通过识别cad图纸创建空间模型；  4.软件应提供智能节点，通过组件化拼接，以四视图的方式展示且修改节点参数；  5.软件应提供≥3种报表，支持一键导出EXCEL报表，按清单汇总，按材料明细，按材料分类；  **五、建筑设计软件：≥1节点**  1.软件应基于国产独立开发平台，专业覆盖度完整，支持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全专业的BIM设计与跨专业的链接合模；  2.软件应支持设计算量一体化，设计模型可转化至算量模型，将设计模型中构件的类别、属性等转化为算量所需信息，导出算量软件可识别的格式文件，在算量软件中直接导入格式文件，自动生成支持算量的三维模型，无需修改，实现设计算量一模通用；  3.软件应支持模型检查、图模一致性检查，可识别建模过程中的错误项，提供快速定位、智能修复、对比检查等能力；  4.软件应支持跨专业高效协同，结构专业可与建筑、机电专业进行充分的构件级协同，读取建筑模型墙体材料、门窗洞口等数据自动计算荷载，一键校核荷载错漏问题；  **六、BIM安装计量软件 ≥5节点**  1、软件应采用自主开发平台，不依附于任何其他技术平台，不内嵌在CAD软件中；若基于CAD平台开发，请供最新版本正版CAD软件，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2、软件应具有多维度检查工程量，漏量检查.漏项检查.碰撞检查.属性检查.设计规范检查多种检查功能；  3、软件应兼容市场上多种电子版图纸，包括CAD、REVIT等BIM模型、PDF、图片等；  4、软件应支持能够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项和定额项，并且能够使用外部清单，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和一键全部自动套用定额的功能；  5、软件应支持能够按照图纸的要求在不同的专业系统中设置管道的刷油类型、保温材质、保温厚度、保温层材质、设备的安装高度和规格型号等；  6、软件应支持能够根据当地的定额要求，自动设置计算规则，并且支持规则的导入和导出；  7、软件应支持能够对各专业个数一键识别，电气管线多回路识别、给排水管道自动识别、通风管道按系统编号识别、喷淋管道按喷头个数识别等智能化识别方式；  8、软件应支持设备和材料支持三维实体模型的下载和导入，支持云储存和云输入功能并能够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对其规格型号进行设置，分别支持电气.给排水.采暖燃气.消防.通风空调工业管道等7大专业，实体模型数量不少于300个；  ★**全过程造价管理系统 、BIM土建计量软件、云计价软件、BIM钢结构软件、BIM安装计量软件、建筑设计软件，为了数据统一，以上产品为同一品牌。**  **七、铁路桥隧BIM建模系统：≥1节点**  ▲1.路桥隧、铁路模型基于路线设计模型，可直接与路线模型进行信息交换和关联参数化修改。  ▲2.可进行铁路路基参数化设计建模。  3.可根据钢轨、轨枕、弹性支撑块、道床等信息自动布设铁路路基轨道模型,具有完整的钢轨、轨枕、弹性支撑块、道床构件库，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扩展，根据桥梁梁缝里程设置桥梁轨道模型。  4.支持复合铁路规范的轨道超高计算及建模。  5.支持批量导入excel表格的形式创建轨道模型。  ▲6.可自动设计路基边坡防护措施，并进行参数化实体模型创建，如人字形、拱形骨架护坡、空心砖护坡、锚杆框架梁等。  7.可自动设计路基支挡措施，并进行参数化建模，如重力式、悬臂式、扶壁式、矩形和T形桩板墙等。  8.可自动设计路基加固措施，可自动计算构件相应工程量,并进行参数化建模，如基础桩、路基桩板等。  9.基于桩号、高程定位，具备专业的桥梁参数化设计建模能力。  ▲10.内置铁路桥梁上、下部参数化构件库，可快速进行方案、详细设计阶段的桥梁三维设计。  11.可根据路线自动计算主梁以及下部结构精确坐标及标高，实现桥梁的三维精细化设计。  12.可根据图元、构件和组件三个层级为基本架构，创建自定义参数化构件。  13.可进行桥梁工程量统计。根据参数化组件的组成规则，对工程量统计的部位进行定制。  ▲14.可参数化设计隧道横断面（单心圆、标准内廓、坦三心圆等常见衬砌断面形式），沿路线布置隧道，并符合施工图精度。  15.可快速完成主洞、导洞、横洞、辅助洞室、隧道内紧急停车带等各种设施等的参数化设计。  16.可快速完成隧道洞口边坡、仰坡、回填、洞门等设计。支持支持削竹式、端墙式、半明洞式等洞口形式。洞口位置、洞口回填可视化调整，边仰坡精确刷坡，地形无缝裁剪，以及截水沟交互式设计。  17.可快速完成隧道锚杆及钢架设计。  18.洞口设计：正向设计思路，准确模拟洞口位置、精确控制洞口刷坡线及范围。  19.可根据地质纵断面快速生成沿线地质三维模型，同时对岩性进行花纹贴图，支持断层等，坐标系完全基于大地绝对坐标系。  20.可根据钻孔资料生成地质模型，为重点桩位处施工提供一定指导作用。  ▲21.可导入理正数据，通过钻孔数据和原位测试数据快速生成三维地质模型。  22.完整的铁路接触网参数化构件库，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扩展。  ▲23.支持创建区间、车站等接触网柱及悬挂系统的设计建模。  24.支持铁路、公路标准，有相应的IFC编码及属性分类规则，且完全适用于工程的生产信息化管理。  25.拥有基于国内标准的自动编码体系，在进行三维设计的同时，可自动编制并绑定IFC属性编码。  26.可根据施工的最小单元，将BIM设计模型自动转换为施工阶段模型。  27.可根据具体设计信息，在三维设计过程中自动创建模型结构树，方便模型管理，实现从设计阶段开始对变更设计进行全方位的把控。  **八、铁路路线BIM建模系统：1节点**  1.具备良好的多专业数据互用共用能力，能够采用统一的文件格式。  2.具备优秀的大体量模型的支持能力，如实景模型、超大数模等，能够很好地支撑铁路等线性工程。  3.具备各专业协同设计的能力，模型总装、数据查询、变更提醒等。  4.支持的地形数据来源广泛，包含：  DGN/DWG/XYZ files/Survey/DEM/DTM/TIN/FIL/ LandXML/Point Cloud等多种不同来源；  5.支持整合多种格式实景模型（包括点云、实景网格 或可缩放网格等），提供对点云和实景网格执行各种操作的工具，并可提取地形模型；  6.支持通过自定义点、线、面元素创建地形模型；  7.支持通过现有地形模型导出等高线、高程点等地形数据。  8.详细的路线平面线及纵断面绘制工具，包含直线、缓和曲线、圆曲线的各种单一及组合绘制、延长、插入，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  9.智能提示命令属性；  10.路线支持直接拖拽、修改；  11.智能的横断面绘制及导入工具，通过精准的横断面绘制工具进行创建或通过参考现有设计图纸一键导入；  12.通过约束类型（水平/竖向/坡度/矢量偏移/水平竖向最大最小值等）和显示规则等来实现廊道的宽度/超高/边坡/挡墙高度/排水沟等一系列变化。  13.可直接按起始和终止里程桩号应用横断面模板生成三维模型；  14.通过点控制、参数约束等实现道路的多种变化；  15.可随意精准指定位置进行动态横断面查看；  16.基于规范的超高、加宽处理；  17.通过指定好的特征类型对模型进行快速工程量统计和报表。  18.支持铁路回旋曲线、三次抛物线、四次抛物线、布劳斯曲线、正弦曲线和余弦曲线；  19.支持单开道岔、双开道岔、交叉渡线、单式交分道岔、复式交分道岔，支持自定义道岔；  20.支持通过动态回归分析使用最小二乘法计算合适的线形进行既有线路中心线回归拟合；  21.可通过速度表为不同轨道分配速度；  22.支持轨道超高计算；  23.可根据曲率图和超高进行精确的轨道计算，可进行轨距加宽，支持道岔区域放置长轨枕；  24.支持创建接触网模型，并带有轨道信号库。  25.支持利用场地、道路模型创建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节点及管线模型；可直接从参考图形中提取管线数据；  26.支持节点及管线型号自定义；  27.可执行管网碰撞检查；  **九、国产轨道交通BIM建模系统：≥1节点**  1．自主研发轨道交通BIM建模软件；  2.采用web端建模技术，无需安装，适配轨道交通工程；  3.具备协同、参数化、标准化三大体系；  4.融合轨道交通分类与编码、存储与交付等标准；  5.支持线路、构件、路基、桥梁、隧道、轨道等参数化协同快速建模。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工程咨询标准》（建标协【2018】030号文）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 ）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GB/T51095）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平台部署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基础功能验收: （1）项目全周期覆盖：各阶段数据可无缝衔接，历史版本可追溯。 (2)核心功能验证:造价计算、定额库、清单计价、动态调价、费用模板等计算准确性。 （3）协同管理：多方在线编辑、审批流程、电子签章、预警机制。 （4）数据分析：可视化报表（投资趋势、偏差分析）、多维度数据对比（计划vs实际）。 （5）集成能力 ：与ERP、BIM、招投标平台等第三方系统数据互通（验证API接口稳定性）。 2)数据与合规性验收 (1)数据准确性:导入/导出数据（如Excel、XML）无丢失或格式错误。工程量与计价逻辑符合行业规范（如地方造价文件）。 (2)合规性符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审计追踪功能完备，所有操作留痕且不可篡改。 3)性能与安全验收 (1)系统性能:响应时间：常规操作≤2秒，复杂计算≤10秒（需压力测试报告）。并发用户≥200时系统无崩溃。 (2)安全性:符合等保2.0要求（数据加密、权限分级、异地备份）。 4)用户体验验收 (1)界面与操作 :界面符合行业习惯（如仿广联达/鲁班布局），关键功能3步内可达。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后，用户能独立完成80%以上高频操作。 (2)兼容性 支持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及移动端（iOS/Android）。 5)文档与交付物验收 (1)交付材料清单:系统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第三方认证优先）。 用户手册、运维手册、API接口文档。 （2）培训与售后:提供≥4次全员培训，承诺12小时内故障响应。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换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3.5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全过程造价管理平台；2、演示时间：同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前未到现场视为放弃演示），演示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指定会议室，演示设备自行携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6 |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合格 | 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文件的交付期、质保期 | 投标文件的交付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交付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 投标函 |
| 6 | 标的数量 |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未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符合的 合格 |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8 | 法律、法规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 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3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5分，标注“▲”的内容为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一项不满足扣1.7分，满分17分 (“▲”的内容需通过现场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不全或未演示不得分),未标注“▲”的内容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一项不满足扣0.15分，满分18分，扣完为止。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③质量保证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⑤系统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最高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⑤系统升级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最高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③人员安排；④培训考核及评价。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最高计0.5分，满分2分。 | 2.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校园文化承诺函 | 供应商应遵循学校校园文化育人体系，配合学校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围绕环境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服务育人等各个方面，提供相应的承诺方案，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校园文化承诺函.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校园文化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